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5)普民三(知)初字第28号

原告赵红丽，女，1973年8月15日出生，满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委托代理人张爱文，上海仁科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法蒙妮(上海)服饰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。

法定代表人严红莲。

委托代理人周学瑜，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赵红丽与被告法蒙妮(上海)服饰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原告赵红丽以双方达成和解为由，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当事人有权依法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。现原告申请撤回起诉，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可予准许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赵红丽撤回起诉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免予收取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人民陪审员
书 记 员

张佳璐
朱希翔
李琳峰
林抒蔚

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